

宿州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宿州市商务局

主要领导签字：李洪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具体内容	备注
161	市商务局	外派劳务项目合同备案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162	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基本信息备案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163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市商务局	1.《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1.《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第一条：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164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1.《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65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第一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统筹做好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涉及地方备案有关改革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完成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对2022年9月20日（含）前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商务部于2022年10月1日前将已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部等部门；对后续完成备案的，商务部及时推送备案企业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一并做好辖区内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管理工作，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并及时确认备案企业信息。	
166	市商务局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67	市商务局	省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市商务局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5号令）第三条：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3.《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86号）：“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特许人住所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 4.《安徽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备案权限的通知》：“一、下放范围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工作委托企业注册地的设区市商务局承担；对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初审（包括受理特许人提出备案登录号申请、发放登录号和网上审核）工作委托企业注册地的设区市商务局承担。（二）跨省特许人备案。在境内从事跨省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向特许人注册地设区市商务局提出申请，设区市商务局初审合格后，提交省商务厅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